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

商 务 印 书 馆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

徐烈炯 尹大贻 程雨民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2年·北京

QIÁOMŪSĪJĪ YŪYĀNZHÉXUÉ WÉN XUǍN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

徐烈炯 尹大贻 程雨民 译

责任编辑: 徐奕春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757-7/B·98

1992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01千

印数 0—2 600册

印张 8 1/2

定价: 3.50元

目 录

生成语法的基本假设和目标	1
语言学对心智研究的贡献	13
一、过去	13
二、现在	39
三、未来	86
心智与身体	124
语言和无意识的知识	167
语言知识：其成份与来源	199
语言研究的前景展望	224
译后记	264

生成语法的基本假设和目标*

必须把说某种语言的人对这种语言的内在知识（不妨称为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他具体使用语言的行为（不妨称为语言运用〔performance〕）区别开来。根据传统观点，语法就是对语言能力的描述。语法要描写并试图解释这种现象：说话人对自己语言中的随便哪个句子都能理解，而且在一定的场合总能说出合适的句子来。如果是一本教学语法，它就试图培养学生具备这种能力；如果是理论语法，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和揭示构成这种能力的机制。最好是能把说话者—听话者的语言能力归结成一套规则，通过规则把语言信号和信号所代表的意义联系起来。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发现这套规则，而语言学理论的任务却是发现各个规则系统的共同性特征，这些特征构成人类语言的基础。也就是说，语言学理论要详细说明传统用语中所谓的一般语言形式，这种一般形式体现于个别之中，表现在各种自然语言之中。

语言运用为研究语言能力提供了依据。同时，主要兴趣在于研究语言能力，并不等于不顾使用中的具体情况，并不排斥解释这些具体情况。反之，若没有一套明确的理论说明存在于语言运用深处的语言能力，若非以此为基础，要认真地研究语言运用看来是颇为困难的。事实上在认识语言运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都只

* 译自“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 T.A. Sebeok, 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3, Mouton, the Hague, 1966年, 3—12。题目是译者根据作者为该节立的提纲 (discussion of general background assumptions and goals that underlie and motivate much of the work in generative grammar) 拟的。

是语法研究的副产品而已。

附带说明一下，一般说来，说话者并不意识到自己所说的语言中有哪些规律在支配着句子解释；而且事实上也没有理由认为能使这些规则被人意识到。甚至不能指望说话者完全意识到这些内在规则所起的实际作用。也就是说，他虽然掌握这种语言（而且，不言自明，他是彻底掌握的），但是他并不会充分意识到：这种语言中的规则是怎样使各种信号一一获得意义的。有关意识到自己语言本能的困难，可参阅乔姆斯基在《句法理论诸方面》一书第一章第四节中的论述。要知道，这样说并不是耸人听闻，而恰恰是理所当然应该这样说的。

当前生成语法研究工作中所感兴趣的和关心的种种问题，都是属于这种传统的范围之内的。然而生成语法的研究在一个基本方面企图超越传统语法。我们曾一再强调指出过：传统语法大大借助读者的智力。传统语法并不真正把语法规则用公式列出来，而只是举几个例子，作一些暗示，让有一定智力的读者以某种根本未经交代明白的方式自己去确定语法。传统语法并不去分析人们借以掌握语法的语言机能（*faculté de langage*）。为了使语言研究能跳出传统的框框，必须认识这方面的局限性，而且要拿出具体办法来。这才是生成语法一切研究工作所致力之根本问题。

语言能力最突出之处就是我们所谓的“语言的创造性”：说话者能够造出许多新句子，虽然这些新句子表面上与大家“熟悉的”句子并不相同，然而别人却一听就懂。正常使用语言时表现出来的这种创造性十分重要，至少从十七世纪以来人们就已经认识其重要性了。洪堡特的普通语言学就是以此为核心的。但是现代语言学反而没有领会这个重要问题，犯了严重的错误。实际上，说话者“熟悉某些句子”这一提法本身就是荒谬的。正常使用语言包括说出和理解新句子，这些句子与过去听到过的句子所以类似，仅仅因

为它们是通过同一套语法中的规则生成的。所以真正称得上“熟悉”的句子不过是些陈词老调和套语之类。有些语言学家(如叶斯泊森)注意到了语言的创造性问题,但是对上述情况远远没有充分估计到。他们常常把使用语言看作是“语法习惯”(例如叶斯泊森的《语法哲学》〔1924年伦敦版〕),这就表明了他们估计不足。必须认清:把使用语言也说成是习惯,是与心理学上“习惯”这个概念的含义不符的(正如把日常使用语言时造出新句子称作是在以前运用语言的基础上进行概括,是与心理学和哲学上“概括”的含义不符的)。人们往往把正常使用语言看作“习惯”,或者看作基本上是在“概括”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提法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但是不可不看到:要是把这些词当作严格按照定义使用的专门术语,那就不对了。这些都只能当作比喻看待,而且是很容易把人引入歧途的比喻,因为它们会使语言学家上当,误认为如何解释正常使用语言时的创造性问题,并不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

现在回过头来谈本文的中心问题。生成语法(这种语法要把一切彻底交代清楚,不可以求助于读者的“语言机能”,而是要把语言能力的机制包括进去)是一套把语言信号和对信号的语义解释联系起来的规则。这套规则应充分描写句子中两者的关系,使描写的结果与理想的说话者—听话者的语言能力相吻合。具体运用语言时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如记忆限度、注意力分散、话说到一半改变主意等等)和内在因素交织在一起。把说话者—听话者理想化,具体说来就是在语法研究中把这种种因素都排除掉。

如果各种语言的生成语法的任务都是沟通信号和语义解释,那么生成语法学理论就应该为由各种语言的语法所联起来的信号和语义解释,提供一套普遍性的、不限于某种语言的表达方式。从一开始建立语言学理论起,人们就已经认识到有此必要。传统语言学家想出各种办法试图建立普遍语音学理论和普遍语义学理

论,以期完成这项任务。不消细说,大家承认:普遍语音学的总问题,我们已颇有了解(实际上已经弄清几百年了),而普遍语义学的一些问题至今扑朔迷离。我们已经掌握了一套颇有道理的语音学技术,可适用于一切已知的语言。当然,在语音学领域中仍然大有可为。相比之下,普遍语义学近期的前景渺茫得多。当然决不可因此忽视这方面的研究(而恰恰应该更加重视才对)。事实上经卡兹,福德尔和波斯特近年来的研究,已经摸索出一些新的、有意义的途径,来重新探讨这些传统的问题。

目前普遍语义学还处于很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得不放弃建立语法系统,以沟通符号和语义解释这一计划。因为,虽然我们对于适用于各种语言的语义表现系统还很少有发言权,但是对于在具体情况下语义表现应该满足哪些条件,还是颇有所知的。这里我们要引入一个居于两者之间的专门概念——句法描写(syntactic description)。我们把对一个句子所作的句法描写看作是与此句子有关的某种(抽象的)东西,它不仅决定这个句子特有的语音形式,而且也决定其特有的语义表现(关于语义表现的概念,留待将来进一步深入研究了语义理论之后,再作详细说明)。专研究某一种自然语言的语言学理论必须说明:该种语言中的句子可能具有哪些句法描写。句法描写应当尽可能满足语义表现的条件,这是衡量语法理论优劣和精确与否的标准之一。随着生成语法理论的发展,句法描写的概念已经明确,并已有所发展。以下将讨论一下最近提出的一些看法:如果生成语法理论要提供足以起充分描写作用的语法系统,那么对句子所作的句法描写应该由哪些方面构成?

要知道,句法描写(以下简称SD)还能提供句子中语音形式和语义解释以外的信息,因此具有充分描写能力的英语语法应该能够说明,下面三句话中第(1)句最通,第(2)句比较不通,第(3)句最

不通(暂时撇开如何解释(2)和(3)的问题):

- (1) The dog looks terrifying.
- (2) The dog looks barking.
- (3) The dog looks lamb.

所以每套生成语法都至少要解决一种语言中的信号与SD相配合的问题,而生成语法学理论必须概括描述一切可能出现的信号(即提出语音表现理论),以及一切可能出现的SD。一套语法要做到能充分描写句子,就要在各方面都符合事实,特别是信号应与SD相配,而以SD为基础的语义解释则应符合我们凭经验知道的一些条件。例如,如果在某种语言中一个信号本来就代表两个语义解释(如(4)和(5)两个英语句子各有两个解释),这种语言的语法就应该给予这个句子两个SD,才算做到了充分描写。不仅如此,要做到充分描写还应该使两个SD能表示出为什么会造成歧义。

(4) They don't know how good meat tastes. (1. 他们不知道肉味道有多好; 2. 他们不知道好的肉味道如何)

(5)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being disregarded by everyone. (1. 什么事使约翰感到不安大家不注意; 2. 使约翰感到不安的是大家不注意他)

以(4)为例,一套有充分描写能力的语法不但要给这个句子两个SD,而且一个SD中good,meat和taste三者之间的语法关系必须与meat tastes good中的关系一致,而在另一个SD中三者之间的关系要和meat which is good tastes Adjective中的关系一致(这里所谓“语法关系”应在有关语言理论中下一个概括性的定义)。这就是这个句子会出现两种语义解释的基础。同样,在例(5)中,一个SD中要使disregard—John的语法关系和everyone disregards John的语法关系一致;而在另一个SD中要使disregard—what(disturbed John)具有这种语法关系,而disregard—John却根本不能有可以起语义解释作用的语法关系。另一方

面,对于(6)和(7),一套有充分描写能力的语法都只应各赋予一个SD。适用例(6)的SD应该表明John和incompetent之间的语法关系和John is competent中的关系一致,而John和regard (as incompetent)之间的语法关系是和everyone regards John as incompetent中的关系一致的。适用例(7)的SD应该表明our和regard (as incompetent)的语法关系是和everyone regards us as incompetent中us和regard(as incompetent)之间的关系一致的。

(6)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being regarded as incompetent by everyone. (使约翰感到不安的是大家认为他无能)

(7)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our being regarded as incompetent by everyone. (使约翰感到不安的是大家认为我们无能)

至于例(8),有充分描写能力的语法就该赋予四个不同的SD。因为这句子有四个不同的语义解释,而每一个语义解释内部的语法关系都要有一个SD来表明。

(8) The police were ordered to stop drinking after midnight.

(1. 警察奉令于半夜起不得饮酒; 2. 警察奉令于半夜起禁止别人饮酒; 3. 半夜以后警察得令不得饮酒; 4. 半夜以后警察得令禁止别人饮酒)

这类例子足以说明制订具有充分描写能力的生成语法要涉及哪些问题,也说明了创立一种语法理论,极其概括地分析研究具体语法中的各种概念,要涉及哪些问题。从无数类似的例子中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语义解释所要符合的条件是相当明确的、多种多样的。所以尽管我们对“语义解释”这个概念本身还无法作深入分析,但是如何确定“句法描写”的概念,以及如何制订具有充分描写能力的语法(与SD的概念有关)这一问题,已经能够很具体地对待了。

我们再重复一遍:一套语法必须把信号与SD一一匹配。语法赋予每个信号以SD,SD必须确定这个信号的语义解释,但语

义解释的细节某些方面尚未弄清。而且,每个 SD 必须确定其特有的信号(所谓特有,也还允许有自由变体)。因此 SD 必须(i)确定一个语义解释,(ii)确定一个语音表现。现在我们来下定义:SD 中确定语义解释的那一方面称为句子的深层结构;SD 中确定语音表现的那一方面称为句子的表层结构。这么说来,一套语法应该有三个组成部分:句法组成部分——它生成 SD,每个 SD 包含一个表层结构和一个深层结构;语义组成部分——它赋予深层结构一个语义解释;音位组成部分——它赋予表层结构一个语音解释。这样一来,整个语法体系就能符合上述要求,把语音表现和语义解释联系起来,而这种联系是靠句法组成部分促成的。句法组成部分生成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作为 SD 的两个成份。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两个概念是从洪堡特的“句子的内部形式”和“句子的外部形式”两个概念发展而来的(或许该把“形式”这个总概念与“生成语法”概念本身联系起来),有关这方面的讨论可参阅乔姆斯基:《当前语言学理论中的问题》。这两个名称是当代分析哲学惯用的术语(参阅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 168 页[1953 年牛津版]等)。霍克特也用这两个术语,他所指的意义和我们大致相同(参阅《现代语言学教程》,第 29 章[1958 年纽约版])。

可以认为表层结构无非就是加加标示,用用括弧,把句子切分成一系列前后相继的成份,并注明这些成份分别属于哪个语类,然后再把这些成份切分成为更小的语类的成份,等等。譬如,例(6)的表层结构把句子分为几个成份(大致可分 *what disturbed John, was, being regarded as incompetent by everyone* 三个成份),标上语类,然后再把每个成份细分成更小的成份(如 *what disturbed John* 大致可分成 *what* 和 *disturbed John*),也标上语类,这样可一直分到最终成份。事实上要确定句子的语音表现必须用到这些知

识。这种“标示加括”也可改用树形图或者大家所熟悉的其他标志来表示。

深层结构显然与这种表层结构颇不一样。第一，表层结构显示不出上文已说明的、对语义解释极为重要的各种语法关系。第二，像例(5)这类意思模棱两可的句子虽然表层结构只有一个，深层结构却有几个，彼此显然不同。这类例子足以说明深层结构决不仅是对句子进行标示加括而已。既然已有充分证据说明表层结构就是标示加括，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深层结构不等于表层结构。表层结构无从表示出具有语义价值的语法关系（也就是说不能起深层结构所起的作用）。所以要提出转换生成语法（包括过去的和现在的转换生成语法），一个基本原因就在于此。

现在来总结一下：一套完整的生成语法必须包括句法组成部分、语义组成部分和音位组成部分。句法组成部分生成许多SD，每个SD有一个深层结构和一个表层结构。语义组成部分赋予深层结构一个语义解释，而音位组成部分赋予表层结构一个语音解释。有歧义的句子有几个SD，其深层结构各不相同（但逆定理不一定成立）。

到此为止还很少涉及有争议的问题。以上所论只是划定了研究范围，规定应该研究哪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怎样顺理成章地处理这些问题。到此为止，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我只发表了两条实质性的见解（接触到实际问题的论断）：第一，表层结构就是标示加括；第二，深层结构必然不同于表层结构。第一条有充分根据（详见下文），大概会得到普遍承认。第二条显而易见，毋需多说。

在这样的基础上创立一种内容充实的语言学理论必须：

- (9) (i) 提出语音表现和语义表现的理论
- (ii) 概括论述“句法描写”的含义
- (iii) 具体规定可能成立的生成语法的内容

- (iv) 概括论述这些语法是如何起作用的,即说明语法如何生成SD,如何赋予这些SD以语音和语义解释,即如何把语音信号和语义解释一一匹配起来。

在开始讨论这些实质性的问题之前,先要确证以上所述无可非议。上面的说法到底有没有可提出争论之处呢?关于有必要以上述方式区别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这一点应该是不成问题的。既然有区别,对研究语言能力这个总题目,必然有人感兴趣,也有人人不感兴趣。感兴趣的人立即会遇到“创造性”的问题,因而必须集中精力制订出一套套生成语法。一套完整的生成语法最终必然归结为一系列沟通信号和语义解释的规则,很难想像会出现其他情况。既然以此为目标,必然马上面临下一个问题:要充实“句法描写”的内容,使它一方面能作为语音解释的基础,另一方面能作为语义解释的基础。而只消浮光掠影地考察一下具体的语言材料,就会发现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有区别。所以如果要研究语言能力,必然得出我们到此为止所作出的各条结论。请注意:内容充实的语言学理论不仅要具体规定(9iii)的内容,还要具体规定(9iv)的内容。例如词组结构语法理论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具体规定一个一个派生语符列的语类和关系是如何确定的(参阅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第六章〔1955年剑桥版〕)。要研究词组结构语法理论就必须研究这些具体规定。改变具体规定,就象改变生成语法的内容(9iii)一样,意味着修改理论。不了解这点就要闹笑话。例如,如果“词组结构语法”的理论对解释的技术(9iv)不作具体规定,那么,某种语言L的词组结构语法,也能赋予L的句子只有转换语法才能赋予的结构描写。关于这一点是不必多说就会明白的。

假如有人偏不愿意研究语言能力(因而也就是不愿在有关语言能力的理论指导下研究语言运用),那他可以走另一条道路,可

以把注意力集中于研究语言运用方面,或研究表层结构,或研究与句法结构无关的语音模式,或研究有声摩擦音,或者专门研究每个句子的前半部分,等等。不管研究其中哪一方面都会产生一个问题:如果这样随随便便规定研究范围,会得到有价值的结果吗?看来在以上所举的任何方面都不会有结果的。除非确有理由认为语法的某一方面可以不受任何其他方面的影响,否则又何必一定要研究整个语法描写问题中的一个孤立的方面呢,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①

至此我只讨论了语法描写充分性的问题和建立一种语言学理论的问题。这种语言学理论将为建立一套套具有充分描写能力的语法提供基础。而且我们一再强调指出(参阅乔姆斯基著《句法结构》一书;《语言学中的解释模式》一文,载于纳格尔、苏普斯与塔斯基合编的《逻辑、方法论与科学哲学》一书第528—550页〔1962年斯坦福版〕;《当前语言学理论中的问题》,及《句法理论诸方面》),语言学理论研究的目标远远不止于此。即使只考虑到充分描写的问题,也得把目标订得更高才行。还有一个问题——语言理论的解

^① 也许举些这类例子可以澄清这个问题。例如完全有理由撇开音系学研究语义学,也可以撇开语义学研究音系学,因为至今尚未发现音系表现系统和语义表现系统之间有多大关系。语义研究在音系学中不起大作用。音系研究在语义学中也不起大作用。而且,看来也可以在不考虑语义方面的基本概念的情况下建立句法结构理论,因为至今尚无理由认为先验的语义概念对决定句法组成部分的结构会起什么作用。而另一方面,撇开句法学研究语义学却是荒谬的(在我看来,撇开句法学研究音系学也是荒谬的),因为句子的句法解释主要取决于深层结构(正如句子的语音解释主要取决于表层结构)。不承认语义的重要作用而想建立一般句法理论也是荒谬的,因为语法中的句法部分所生成的结构显然必须满足一项基本要求:必须能作为语义解释的基础。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可参阅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和《当前语言学理论中的问题》,以及李斯的“评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载《语言》杂志1957年,第33期,第375—408页),卡茨和波斯特的《语言描写的统一理论》等著作。

现代语言学对于这些问题讨论得太不够了,结果出现了许多混乱现象,有些人发表了许多武断的见解,也有不少人附和,都不认真真提出论据来证明。这些问题都很重要,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语言学家这种暧昧的态度会严重地影响他们正在从事的研究工作。

释充分性问题,也必须提出来讨论。这个问题的性质并不难理解,让我们来设想一种习得语言的机械装置 AD(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以语言 L 的原始资料输入,输出的便是能充分描写语言 L 的语法 G,不妨用下列图解表示:

(10) 语言原始资料 → 习得装置 AD → 语法 G

我们当然要求 AD 装置不限于学哪种语言,也就是说要求凡是人类的语言,任何一种都能学会,而且也只能学会人类的语言。换句话说,要求它对“人类语言”这个概念下个定义。假如我们能够知道这种语言习得装置的具体规定,那才真正有资格说:我们能够解释讲这种语言的人的语言直觉——也就是只能意会,不可言状的语言能力了。解释语言直觉基于如下的假设:AD 装置的具体规定是习得语言的基础,而语言的原始资料则提供建立生成语法的经验条件。要提出 AD 具体规定,既要适用于一切语言,又要符合人们的经验,这显然是非常困难的。这点即使不说大家也明白。但是必须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并在研究语言时始终予以着重考虑。这一点我看也是不可置疑的。

对于解释充分性的研究不妨从两个方面同时并进。第一,虽然大家知道各种语言之间差别很大,我们却应该对语言学理论的各个方面(参阅上文(9)中所列出的各项)作尽可能严格的具体规定。换句话说,对各种语言的共性(linguistic universals)作出内容尽可能丰富的假设,当然还得与现有材料相符合。只有这样,AD 的具体规定才能反映出这个系统的本质。第二,我们可以试建一套总的评价程序(evaluation procedure)(它也属于 AD 的本质),使 AD 能够以所获得的语言原始资料为依据,从符合(9)各项规定的各套语法中选择一套(或许可以少量选几套能用的语法,但这个抽象的可能性暂时还不必考虑)。这就是说,评价程序可以使 AD 装置从几种可能的先验假设中选择一种(从几套可用的语法中选

一套)能够与这种语言的实际经验资料相符合的。只要选出了这样一种假设,AD装置就“掌握”了这种语法所描写的语言(这样,它所知道的就要比它通过外部形式“学到的”多得多)。有了一套包括⁽⁹⁾各项具体规定的语言学理论,又有了评价程序,我们就能够说明说话者的一部分语言能力了。只要我们能较有把握地指出,这种语言能力来自与说话者实际接触过的语言材料相一致的最好的语法,那就行了。

请注意:评价程序(常用的术语是“简单性衡量”〔simplicity measure〕)本身就是关于各种语言的共性的一个经验假设。换句话说,是对语言习得的前提作的假设(不管对不对)。必须掌握语言原始资料和各套能充分描写的语法之间的实际关系,掌握证据,才能肯定或否定这一假设。我们必须问:这种评价程序能不能反映根据经验知道的关系呢?因此评价程序很象物理常数,尤其是在这一方面很象:不可单凭推论来肯定或否定某一具体建议。

再要指出一下:对上面所说的解释充分性问题也不该有意见分歧。对这个问题也是有人感兴趣,有人不感兴趣的。对此不感兴趣的人也许会发觉(依我看,这些人一定会发觉):因为忽视了这个问题,解决其他问题(尤其是描写充分性问题)最重要的证据来源也就断绝了^①。于是这些人的处境和只限于研究表层结构(而不研究深层结构)或者只研究句子前一半的人的处境相仿。只好装着说范围窄一些也过得去。然而,他自己只限于研究问题的一个侧面(依我看是擅自划出的侧面),总不见得能反对其他语言学家作全面的研究。

^① 这里作者加了一大段注解,说明为什么研究解释充分性问题有助于解决描写充分性问题。大意是:选择一种能充分描写某种特定语言的语法时,一方面当然要取决于这种语言的有关资料,而另一方面,如果语言学家掌握了解释性理论,就可以参考能充分描写其他语言的语法。研究了解释充分性问题,语言学家可以运用一般语言理论(指有关人类习得语言的“语言机能”的假设),来得出关于某种特定语言的结论。
——译者

语言学对心智研究的贡献*

一、过去

在这几讲中,我想把注意力集中于这样一个问题:研究语言能对我们理解人的本性有何贡献?这个问题以这个或那个表现形式,贯穿于近代西方思潮之中。在比现在较不自觉、较少分科的时代,各种兴趣、观点和智力训练情况颇为不同的学者和有才能的业余爱好者,都就以下的一些题目进行研究和思索: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语言在哪些方面反映人类的心智过程,或塑造思想的流程和思想的性质;而到了十九、二十世纪,当语言学、哲学和心理学跃跃欲试,想要分道扬镳的时候,有关语言和心智的一些经典的问题不免又冒了出来,而且使得这些正在分开的领域重又联系起来,并给予这些领域中的活动以方向和意义。在过去的十年中,曾经有过迹象,表明这种相当不自然的学科划分,可能要宣告结束。对于每一门学科说来,表明自己绝对地独立于其它学科,已经算不得什么光荣的事情;而且还出现了新的领域,使我们能以新颖的而且时而又还是富于启发性的方式,来表述那些经典的问题——例如,根据控制论及通信科学所提供的新的前景,以及以比较心理学和生理心理学的发展为背景。上述方面的发展对长年来的信念提出了挑战,解放了科学的想象力,使它摆脱了某些在我们知识界中习以为常,以致几乎没有意识到的桎梏。这一切都是非常令人鼓舞的。我认为,在认知心理学中——以及在称为语言学的这一门认知心理学

* 这是 *Language and Mind* [《语言与心智》, Harcourt, New York, 1968] 第一版全文。